

附件一 1945 年以來越南華人人口統計資料

造成歷來越南華人人口數字大幅波動（乖離自然成長率），或同時期不同調查其統計數字懸殊等狀況，大抵不出兩因：（一）受非自然成長人口變動之影響：受戰爭或政策影響，大量人員之移動（移入和移出）或人員之死亡足使當地人口劇增或驟減；（二）統計標的不一：由於統計者對統計標的定義不一，致統計結果紛雜、曖昧。以「地域」而言，歷來統計多以南越華人，乃至於南越之西堤華人為樣本；以「身份」而言，歷來關於越南華人統計之樣本則以「華裔」與「華僑」兩種居多。惟以「地域」統計者，對華人所在地界少有嚴格界定（如南越，究竟泛指越南共和國？抑或指地理上之南越？如係指政治南越，又是否包括中越？）；而以「身份」統計者如非面臨華人國籍認定此一本身就具有爭議的問題，便是在統計華裔時面臨血統判定的棘手問題（如「華人血統」至幾分之幾以下便不算華裔）。

茲將 1945 年以降具代表性文獻關於越南華人之統計標的、統計數字、資料來源等內容表列如後，以資參佐：

【表十五、1945 年以來越南華人人口統計資料表】

年份	以地域為取向		以身份為取向		綜合地域與身份兩種取向	全越華人總和	佔全越人口之百分比	資料來源
	A 北越	B 南越	C 華裔	D 華僑				
1945		3.1 萬 (西堤)				69.8 萬		南洋年鑑 ¹
1946				50 萬				胡志明 ²
1947		85 萬	25.7 萬 (華父越母)	59.3 萬	85 萬 (B or C or D)			Purcell ³
1948	6.5 萬 (東京)			633,354		69.8 萬		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⁴

¹ 郁樹錕，《南洋年鑑》，1951，癸 211 頁。

² 〈告華僑同胞書〉，1946。

³ 1947 年越南華人約有 85 萬人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《東南亞之華僑》，北市：正中，1974，頁 284。

按巴素提出之數據（包括 1937 年法律意義之旅越華僑人數為 32.6 萬；同年華父越母所生之血緣意義華人人數為 14.1 萬；1947 年全越華人總額為 85 萬人），倘華僑與華父越母者人口增加率相同，則可推估 1947 年越南華僑與華父越母者人數分別約為 59.3 萬和 25.7 萬。

⁴ 1948 年年鑑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302；郭壽華，前引書，頁 154。

		63 萬 (西貢)						Luong ⁵
	7 萬	63 萬						法殖民政府 ⁶
1949		40 萬 (西堤)						堤岸華僑經濟生活概觀 ⁷
1950			7.5 萬 (明鄉)					越南統計年鑑 ⁸
1950-60	5-6 萬							Honey ⁹
1951		58.3 萬 (西堤)						印支聯邦年鑑 ¹⁰
	9 萬	135.7 萬				150 萬		越南新聞社 ¹¹
1952				100 萬				中華民國年鑑 ¹²
		657,310		731,413				越南華僑商業年鑑 ¹³
				960,476				越南政府統計局 ¹⁴
		58.3 萬 (西堤)						張文和 ¹⁵

⁵ Luong, Nhi Ky, *The Chinese in Vietnam, a Study of Vietnamese-Chinese Rela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1862-1961*, Ann Arbor, Mich.: University Microfilm, 1963, p. 57. Stern, Lewis M., *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-1982*, Ph.D.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, 1984, p.91.

⁶ 陳烈甫,《東南亞的華僑、華人與華裔》,北市:正中,1983,頁327。

⁷ 張文和,《越南華僑史話》,北市:黎明,1975,頁51。

⁸ 陳慶,陳金雲、黃漢寶譯,〈越南華人人學分析〉,《八桂僑刊》,南寧:八桂僑刊編雜誌社,2001年第3期,頁60。

⁹ Stern, Lewis M.(1984), *op.cit.*, p. 131.

¹⁰ 1953年年鑑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,郭湘章譯,前引書,頁286。

¹¹ 中越另有5萬華僑。1952年3月28日發布。關於全越華人總數與該年7月3日《遠東經濟評論》之數據相同。許文堂,「越南華人社團及其文化活動」,朱宏源,《東南亞華人社團及其文化活動之研究(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資助研究報告)》,北市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1994,頁259;郭壽華,《越南通鑑》,北市:幼獅,1970,頁154。

¹² 民國42年中華民國年鑑,郭壽華,前引書,頁11。

¹³ 1953年年鑑。郭壽華,前引書,頁154。

¹⁴ 郭壽華,前引書,頁154。

¹⁵ 張文和,前引書,頁51。

		50 萬 (堤岸)			1,357,000 ~ 1,500,000 (B or C or D)			Stern ¹⁶
1953				72 萬				越南統計年鑑 ¹⁷
1954						60-75 萬	2%	陳慶 ¹⁸
		65 萬 (堤岸)						法國遠東日報 ¹⁹
1955		57.3 萬 (西堤)				80.08 萬		Stern ²⁰
				62.1 萬				陳慶 ²¹
		80 萬						Simonia ²²
		70.3 萬						越南民主共和國 ²³
1956	10 萬							泰晤士報 ²⁴
		80 萬						泰晤士報 ²⁵
		43 萬						越南統計年鑑 ²⁶
1950s 中	18 萬	88 萬			116 萬 (越中部 10 萬)		溫廣益 ²⁷	
1957					100 萬 (B or C or D)			西貢法文朝報 ²⁸

¹⁶ Stern, Lewis M.(1984), *op.cit.*, p. 162.

¹⁷ 〈越南華人人數推估〉,【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】,(<http://www.ocac-tron.com>)

¹⁸ 陳慶, 陳金雲、黃漢寶譯, 前引文, 頁 59。

¹⁹ 佔堤岸之 81%。張文和, 前引書, 頁 51。

²⁰ 1954-55 年自北越南下遠離政經壓迫之華人約 4.5 萬。Stern, Lewis M.(1984), *op.cit.*, p. 162.而西堤 57.3 萬華人中便可能包含這些人口。此外, 據 1955 年越南國家統計院統計資料, 時西堤有華女 210,454 名, 與越女比為 1:3.5。張文和, 前引書, 頁 52。

²¹ 陳慶, 陳金雲、黃漢寶譯, 前引文, 頁 62。

²² 陳慶, 陳金雲、黃漢寶譯, 前引文, 頁 59。

²³ 陳慶, 陳金雲、黃漢寶譯, 前引文, 頁 59。

²⁴ 1956 年 5 月 8 日〈華僑指南〉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, 郭湘章譯, 前引書, 頁 17。

²⁵ 1956 年 10 月 2 日報導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, 郭湘章譯, 前引書, 頁 286。

²⁶ *Statistical Yearbook of Vietnam, Saigon, Vol. 6, 1956, p.2.* Stern, Lewis M. (1984), *op.cit.*, p. 91.

²⁷ 溫廣益, 前引書, 頁 45。

²⁸ 1957 年 1 月 4 日。

				294,979				越南華僑總檢查 ²⁹
1958					128,498 (B or D)			越南統計年鑑 ³⁰
				150 萬				郭壽華 ³¹
	9 萬	83 萬				92 萬		W. Skinner ³²
				86,788				Statistical Yearbook of Vietnam ³³
				3,000				陳慶 ³⁴
1959					100 萬 (B or D)			國府經濟部 越南經濟近況 ³⁵
	2.8 萬	55 萬						郭壽華 ³⁶
		60 萬						聯合國報告 ³⁷
				100 萬		103.5 萬		華僑志總志 ³⁸
				182,397	427,235 (B or D)			越南內政部 ³⁹
1960	(A1) 3 萬	(B) 80 萬				83 萬或 85.5 萬	2.8% ⁴⁰	(A1)政治家 年鑑 ⁴¹ (A2) 巴素 1965 ⁴²

²⁹ 張文和，前引書，頁 52。

³⁰ 1958-1959 年年鑑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285

³¹ 郭壽華，前引書，頁 11。

³² Skinner, William, "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," *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*, 1959, n. 321.

³³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Vietnam, Saigon, Vol. 7, 1959, p. 18.

³⁴ 陳慶，陳金雲、黃漢寶譯，前引文，頁 62。

³⁵ 民國 48 年 8 月 16 日，郭壽華，前引書，頁 11。

³⁶ 以籍貫統計廣府籍約占 41.1%，潮州籍約占 36.9%，福建籍占 7.8%，客家籍占 10.6%，海南籍占 3.4%。以分部地區而論西堤約有華僑 54 萬 2 千多人為最多，其次地區為芹苴、薄寮、嘉定、美拖、迪石、蓄榛、茶榮都在 8、9 千人以上。中越如廣南、平順、覬港、大叻、平定都在 9 百人以上。郭壽華，前引書，頁 154。

³⁷ 1959 年聯合國「對越南共和國經濟發展之技術援助計劃」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302。

³⁸ 《華僑志總志》，北市：海外出版社，1964，頁 126。

³⁹ 越南共和國內政部外僑出入署統計。郭壽華，前引書，頁 154。

⁴⁰ 其時全越人口為 30,130,955 人 (14,214,000 (南越) + 15,916,955 (北越))。南北越華人比例分別為 5.6% 以及 0.2% 或 0.3%。上述比例乃筆者按巴素之數據計算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10。

⁴¹ 1961 政治家年鑑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17。

⁴² 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10。

	(A2) 5.5 萬							(B) 巴素 1965 ⁴³
		150 萬 (西堤 70 萬)						Ky ⁴⁴
	174,64 4						(佔 全北 越人 口) 1.1%	河內統計總 局 ⁴⁵
1961	5 萬							紐約時報 ⁴⁶
			105,945	182,39 7				越南共和國 內政部 ⁴⁷
				2,000				陳慶 ⁴⁸
1962						80.25 萬		Phan Van Trinh ⁴⁹
	5.5 萬							政治家年鑑 ⁵⁰
1970	20.8 萬	103.5 萬						Le Monde Diplomatique (世界外交 雜誌) ⁵¹
1974	256,53 4							1974 年年度 統計 ⁵²
1975 越南 統一 前夕	17 萬	150 萬						陳碧笙 ⁵³
1976		949,82 5				1,236,000	2.57%	人口普查 ⁵⁴

⁴³ 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10。

⁴⁴ Stern, Lewis M.(1984), *op.cit.*, p. 183.

⁴⁵ 莫唐，馮永孚譯，〈華人與胡志明市〉，《八桂僑刊》，南寧：八桂僑刊編雜誌社，1995 年第 4 期，頁 50。

⁴⁶ 1961 年 5 月 14 日紐約時報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17。

⁴⁷ 郭壽華，前引書，頁 49。該書寫作時間按 42 頁有云：「到今年民國 50 年……」。此外，須注意的是該數字乃是當事人「登記」所得，不同於當局主動普查所得，因而其數字與真實數字之間勢必有相當之落差。

⁴⁸ 陳慶，陳金雲、黃漢寶譯，前引文，頁 62。

⁴⁹ Dr. Phan 時任越南共和國駐英代辦，該數據乃出自其回覆巴素之信件內容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285。

⁵⁰ 頁 1587。巴素(Victor, Purcell)，郭湘章譯，前引書，頁 289。

⁵¹ 陳慶，陳金雲、黃漢寶譯，前引文，頁 59。

⁵² Amer, Ramses, "Vietnam's Policies and Ethnic Chinese since 1975," *Sojourn*, 11(1), 1996, p. 78.

⁵³ 陳碧笙，《世界華人簡史》，廈門大學，1991，頁 369。

⁵⁴ Amer, Ramses, *op.cit.*, pp. 98-99; 78.

1979	3,817 (河內)	378,739 (胡市)				867,450 (不包括諒 山省)	1.75%	1979 年人口 普查(許文堂 版) ⁵⁵
	53,672 (河內 3,817)	877,691 (胡市 475,739)				935,074	1.77%	1979 年人口 普查(Amer 版) ⁵⁶
		474,712 (胡市)						1981 城市人 口調查指導 委員會 ⁵⁷
1988	5,197 (河內)	404,412 (胡市)				880,095		1988 年年度 統計 ⁵⁸
1989	4,015 (河內)	524,499 (胡市)				961,702	1.5%	1989 年人口 普查(許文堂 版) ⁵⁹
	49,040 (河內 2,648)	850,614 (胡市 433,551)				900,185	1.4%	1989 年人口 普查(Amer 版) ⁶⁰
1995		55 萬						關英偉 ⁶¹
1999						900,000	1.2%	越南外交部 ⁶²
2003						913,250	1.1%	越南外交部 ⁶³

⁵⁵ 胡市華人佔全市人口 11%。許文堂(1984:263)發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二次(1979、1989)人口普查華人口成長率遠弱於全越人口成長率，並歸因於政治因素之影響。

⁵⁶ Amer, Ramses, *op.cit.*, pp. 98-99; 78.

⁵⁷ 莫唐，馮永孚譯，前引文，頁 52。

⁵⁸ 胡市華人佔全市人口 13.3%。許文堂，前引文，頁 263。

⁵⁹ 1.5%=961702/64412000，同上註。

⁶⁰ Amer, Ramses, *op.cit.*, pp. 98-99; 78.

有關 1979 年與 1989 年二次普查數據，許文堂版數據由越南中央民運委員會華運小組提供，Amer 版則分別引自 1983 與 1991 年河內出版之文獻。兩者最大歧異在於許版下華人人口為正成長(961702-867450/867450=10.9%)，Amer 版卻係負成長(900185-935074/935074=-3.7%)。

⁶¹ 關英偉，〈越南當前的華文教育〉，《八桂僑史》，1997 年第 4 期，頁 12。

⁶² 1999 年 4 月統計。全越人口為 76,935,070 人。

【越南外交部】，(http://www.mofa.gov.vn/tt_vietnam/nr040810154926/) 關於 1999 年越南華人統計數字，該網站早先原記為 862,371。

⁶³ 2003 年 7 月統計。全越人口為 80,784,740。【越南外交部】，

(http://www.mofa.gov.vn/tt_vietnam/nr040810154926/)

以越南最近三次人口普查結果來看，華人比重已從 1979 年的 1.7% (1989 年為 1.5%；1999 年為 1.2%，) 陡降至 2003 年時的 1.1%，平均每年下滑 0.025 個百分點。倘由「革新」以來觀之(以 1989 年為基準)，華人比重平均每年下滑 0.029 個百分點。以總數來看，華族現已落於農族之後，淪為越南第七大族(前五大分別為京、岱、泰、芒與高棉)。

附件二【表十六、1945年以前法越殖民（南圻）當局華人政策簡表】

類別	政策	公佈時間	主要內容
入出境與居留	《華僑居留南圻條例》	1862	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，須先由本幫幫長認可，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特許，始准登陸，每年必須繳納居留稅越幣一元，以前居留南圻各省之華僑，一律舉行登記，照章補繳居留稅。西貢堤岸之華僑，與各外國僑民受同等待遇，歸由當地行政機關管轄，南圻各省之僑民，則歸由府官、縣官、總長、社長等管轄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6）
	強制入幫	1871	規定華僑之在南圻登陸者，必須隸入其所屬之某一幫中，但有合約受僱於西人種植公司之華工，則不在此例。（張文和，1975：76）
	華僑入境居留規則	1874	11月24日令。當中國人乘船至西貢時，由移民局長及華僑之幫長接待之，先受醫生檢驗；如幫長允為收留，即代為擔保，向移民局領取臨時護照一紙，於三十日內有效；嗣後再領取居留證一紙，一年內有效，其餘移住的華人，一概暫住移民局，俟經各幫收容手續後，始得自由，如無幫長收留，則遣送回國。至於在西貢以外各地登岸者，一切手續大略相同，如暫時入境者，可到西貢領取護照，得自由遊歷三個月，期滿不得續留。法領事所給護照，有同等之效力，可居留六個月。歸國時也需要證書，一時歸國者，給予一年期間的許可證；向他省旅行者，也需要護照，所到之處，皆受政府監視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6-107）
	工人證事宜	1880	通令每一非法國籍公民的亞洲人民，除非他是地主或契約勞工，否則需要具備一工人證，上書姓名、出生地、職業、父母姓名、住所、本人簽名、相片等。一份證冊須繳納二法郎半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-108）
稅費	入境稅		凡華僑入境須繳納稅金，其數額則以登岸地所收之人頭稅為準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	所得稅		凡僑居越南者每年須繳百分之八的所得稅。由於法人無法直接稽查華僑以中文書寫之帳冊，往往按店主所報所得，任意增加一至數倍，故實際稅率遠超過百分之八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-108）
	地租		指米田地租和農園地租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	人頭稅（身稅）	1862	6月11日創設是稅。年繳一次。稅率分五等：一、二等為華僑開設商店或經營工業者，三等為商店上級雇員，四等為下級雇員，五等為礦工苦力。稅額自數元至數百元不等。另有包含六十歲以上老人、十六歲以下幼童，和不經商的婦人等之身稅，年納一元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	營業執照稅		凡華僑欲經營商業，皆須請領執照，所繳納的執照例費，往往高於法國人所繳納的兩倍以上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	過境准紙費及離境護照費		凡越省通行者須繳納過境稅一元，所領取之通行證准紙一張，以十五天為期，未在期限內返回原省者須至該省向市政廳聲明，並再換領准紙一張，繳納一元。如未經納費領紙，則罰洋二至六元。離境他往者須繳納護照費七元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8）
幫會	分幫授權	1885	1月23日命令，將福州幫併入福建幫，雷州幫併入海南幫，至是只有五幫。（張文和，1975：76）
		1890	2月19日令，重申規定五幫制度，增加幫長任務。（張文和，1975：76）
		1906	正式區分華僑為廣東、福建、潮州、客家、海南五大幫，並授予幫長更大的行政職權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治安	華僑管理	1897、1907	設立專局，負責華僑身體檢查及照相等事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	民宅搜索	1899	下令警察對於住宅認為有可疑者，得加以檢查。（鄭瑞明，1976：107）

類別	政策	公佈時間	主要內容
身份	明鄉待遇	1867	明鄉人殷老與耆老，法律待遇一如越人，惟須照華人一般另入冊籍。(張文和，1975：75)
		1869	柯希爾提督下令在行政、法律、警務與賦稅方面，明鄉人應與越人同等待遇。(張文和，1975：75)
		1874	政府重申明鄉人一律作越人看待之令(張文和，1975：75)
司法	糾紛裁判	1863	11月11日令規定堤岸商人有糾紛時，由當地「案官」發交七府公所排解，並將經過呈「案官」判決。(張文和，1975：75)
政治	堤岸市政府參議	1867	11月1日，南圻元帥羅舍設堤岸市政府參議會，明鄉人以亞洲外國人之資格獲得5席、越人5席、中國人15席。(張文和，1975：75)
	獲任農產評議員	1866	華僑商號宏泰、新發獲任該年西貢農產品展覽會評議員。(鄭瑞明，1976：111)
	獲列席為推事	1869	法越當局於該年組織地方法院時，華僑商號宏泰、新建合、萃炳合等獲列席為推事。(鄭瑞明，1976：111)
	任市議會參議員	1869	西貢成立市議會，新建合與華僑李卓峰先後被任為參議員。(鄭瑞明，1976：111)
教育	管制僑校	1924、1933	重點包括：外僑設立學校須向政府報請核准；校長須向政府登記，領有教師證始為合格；小學每週須教授越文4小時、法文6小時；校內不准宣傳政治或宗教……。不過，教育官員對上述相關規定並未確實執行，使得華校仍享有相當自由。(陳烈甫，1983：483-484)
戰時		1940	泰越戰爭時強迫華僑當兵(有給證明書)(〈照抄三月廿二日遼京華僑公所報呈〉，《法越虐待華僑案》)
		1941-1945	強徵華僑商船，(〈照抄三月廿二日遼京華僑公所報呈〉，《法越虐待華僑案》)

